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3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署理助理署長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73/06-07 號 —— 2006年12月15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2006年12月15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678/06-07(01)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
號文件 盟於2007年1月9日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678/06-07(02)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
號文件 協會於2007年1月
9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685/06-07(01) —— 天窗出版社於2007年
號文件 1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685/06-07(02) —— 精徽出版社有限公司
號文件 於2007年1月9日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 立法會 CB(1)685/06-07(03)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
號文件 公司於2007年1月9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685/06-07(04) ——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
號文件 協會於2007年1月9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685/06-07(05) —— 超泰有限公司於
號文件 2007年1月9日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 立法會 CB(1)685/06-07(06) —— 現代教育研究社有
號文件 限公司於2007年1月
9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685/06-07(07) ——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
號文件 公司於2007年1月9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685/06-07(08) —— 精工出版社於
號文件 2007年1月9日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 立法會 CB(1)685/06-07(09) —— 中大出版社於
號文件 2007年1月9日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 立法會 CB(1)699/06-07(01) —— 香港工業總會於
號文件 2007年1月8日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政府當局

3.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意見書，供法案委員會參閱。為了更有系統地進行討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就代表團體的意見書提供詳細的回應；同時在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後，一次過提交所有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供委員考慮。政府當局在擬備修正案的修訂本時，亦需考慮到在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並告知法案委員會經修訂的修正案有否或如何回應這些關注。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630/06-07(01) —— 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條例草案第12至24條)的**修訂本**

立法會 CB(3)433/05-06 號 —— 條例草案文件

立法會 CB(1)1323/05-06(02)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先前已發出的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已上載立法會網站，請登入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bc/bc01/papers/bc01_ppr.htm)

條例草案第18條 —— 加入條文(即有關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第81A條)

4. 政府當局表示，公開播放版權作品須事先取得版權擁有人的授權。有建議指不應妨礙司機透過收音機廣播取得新聞、交通或天氣資訊，政府當局回應時提議引入新的允許作為條文，訂明凡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目的，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則不屬侵犯版權。當局是根據在2001年進行的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擬定條例草案第81A條下的擬議允許作為，並仔細草擬有關條文，使該條文不適用於播放收音機廣播供乘客欣賞這項現時須繳付版權費的作為。政府當局認為，該條文已在版權擁有人的利益與司機為取得公共資訊的目的而合法使用兩者之間得到平衡。

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目的，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

5. 周梁淑怡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支持引入擬議第81A條下的允許作為，但對該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表示關注。

6.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車輛上通常有其他乘客，而且在執法上可能會有實際困難，因為不容易決定播放有關的聲音廣播的目的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抑或是讓該車輛上的其他乘客獲得娛樂。因此，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應該反映出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目的，主要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

政府當局

7. 湯家驊議員建議，擬議第81A條的草擬方式應清楚界定版權豁免的範圍，以免偏離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會研究應否修訂擬議第81A(1)條，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擬議第81A(2)條的"車輛"的涵義

8. 關於擬議第81A(2)條的草擬方式，湯家驊議員察悉，擬議第81A(1)條訂明，"車輛"包括任何為供在道路上使用而製造或改裝的私家車或公共車輛。他詢問為何特別提到"私家車"或"公共車輛"。政府當局表示，其政策目的是訂立條文，規定凡在車輛內公開播放聲音廣播的目的，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便可獲得豁免。有關條文涵蓋"公共車輛"及"私家車"兩者，是因為部分"私家車"(例如校車或旅遊車)的使用可能會涉及在車輛內公開播放聲音紀錄的情況。湯家驊議員表示，"私家車"的提述可能會造成混淆，令人以為基於私人目的(例如為私家車內的家人或朋友)播放聲音廣播會構成公開播放，因此需要在《版權條例》下獲得豁免。他亦質疑擬議第81A(2)條的草擬方式能否反映政策目的。政府當局會考慮湯議員的意見，以及有關條文的擬稿。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2條 ——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

9. 湯家驊議員察悉，擬議第118(2E)(a)條訂明，有關豁免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條文，將適用於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為了作為律師(不論他是否在香港具有大律師執業資格或律師執業資格)就該複製品提供法律意見的人，他詢問現時的擬議修正案會否導致未經《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批准在香港提供法律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意見的律師可獲豁免於擬議第118(2A)條的刑事罪行條文以外。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按照其政策目的研究湯議員的提問，並於下次會議席上澄清這點。

下次會議安排

10. 委員同意於2007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第十八次會議。

IV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30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02	主席 政府當局	(a) 確認通過於2006年12月15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673/06-07號文件) (b) 委員備悉議程所載列的12份意見書(於2007年1月9日及10日隨立法會CB(1)678/06-07(01)及(02)、CB(1)685/06-07(01)至(09)及CB(1)699/06-07(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
001003 – 011229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方剛議員 陳鑑林議員	<u>條例草案第18條 —— 加入條文(即有關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第81A條)</u> (a) 政府當局表示： (i) 政府當局提議引入新的允許作為條文，訂明凡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目的，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則不屬侵犯版權；及 (ii) 擬議的允許作為已經過仔細的草擬，使該條文不適用於播放收音機廣播供乘客欣賞這項現時須繳付版權費的作為。 (b) 討論如何實施擬議第81A條，包括在執行該條文方面可能出現的困難 (c) 政府當局表示，過往的法庭案例裁定在家庭或類似家庭的環境中播放作品並不構成公開表演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7及8段，備悉委員的意見以作考慮及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委員關注如果擬議條文獲制定為法例，可能會出現不明確的情況及引起訴訟</p> <p>(e) 周梁淑怡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支持引入擬議第81A條下的允許作為，但對該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表示關注</p> <p>(f)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應該反映出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目的，主要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p> <p>(g) 湯家驊議員建議應改善擬議第81A條的草擬方式，藉此清楚界定版權豁免的範圍，以免偏離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p> <p>(h) 湯家驊議員要求當局說明特別提到"私家車"或"公共車輛"的理由，並詢問擬議第81A(2)條的草擬方式能否完全排除不構成公開表演的情況及反映政策目的</p>	
011230 - 011343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8A條 —— 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18B條 —— 被識別的權利必須體現</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18C條 —— 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44 – 011646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p>條例草案第19條 —— 管有侵犯版權物品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的交易而侵犯權利</p> <p>(a) 湯家驊議員詢問為何從《版權條例》所載"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提述，刪除"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這句短語</p> <p>(b)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包括把《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的有關修訂納入《版權條例》，以便從《版權條例》的相關刑事條文永久刪除該短語。政府當局亦藉制定條例草案的機會，從有關的民事條文(包括關乎條例草案第19條的《版權條例》第95條)刪除該短語。其作用是把附帶於業務的活動亦排除在民事條文的涵蓋範圍外。</p>	
011647 – 011741	政府當局 主席	<p>條例草案第20條 —— 作品的虛假署名</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條例草案第20A條 —— 對合作作品適用的條文</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條例草案第20B條 —— 在死亡時轉讓精神權利</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42 – 011749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21條 —— 交付令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1750 – 015534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22條 ——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 (a) 討論擬議第118(2D)條可能或不可能適用的情況 (b) 湯家驊議員詢問，現時的擬議修正案會否導致未經《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批准在香港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可獲豁免於擬議第118(2A)條的刑事罪行條文以外	
015535 – 015722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a) 湯家驊議員詢問擬議第41A條會否適用於為公開考試的目的 (b)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版權條例》現行第41(3)條，為考試的目的並藉擬出試題、向考生傳達試題或解答試題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不屬侵犯版權。	
015723 – 015806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30日